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杉资产”）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认购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及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04-24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25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6、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7、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3159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逸杉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逸杉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8-18
3、注册资本：890,373.062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17年8月23日
3、基金规模：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逸杉佑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永续

（四）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管理人有权减免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180天的，赎回费率为1%，基金份额持有期在180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本基金赎回费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减免赎回费率。

（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私募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3、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十）预警、止损机制

（1）本基金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下同）。

（2）本基金的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800元。

（3）本基金的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700元。

（十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5%。

2、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25%。

（十二）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

（3）、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基金净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进取级（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C5）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2017年8月起至不定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1.89%；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19.71%；客座率为82.85%，同比上升5.42个百分点。2025年1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42%。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1月新开上海虹桥-阿勒泰、广州-哈尔滨、青岛-福州、无锡-哈尔滨等航线，复航北京大兴-牡丹江、兰州-三亚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呼和浩特、上海虹桥-兰州、上海虹桥-揭阳潮汕、上海浦东-济南、上海浦东-北海、上海浦东-重庆、北京大兴-长白山、北京大兴-西宁等航线。

国际市场方面，本公司1月新开北京大兴-富国岛、杭州-河内、南京-胡志明市、宁波-新加坡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普吉、上海浦东-胡志明市、上海浦东-金边、北京大兴-大阪、合肥-新加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5年1月，本公司引进6架飞机，包括3架A320系列、2架ARJ系列和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2架飞机，包括1架A320系列和1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1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0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55架，融资租赁飞机241架，经营租赁飞机212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45	5	108
1	B777系列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9	0	12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282	185	207	674
5	A320系列	空客	164	114	107	385
6	B737系列	波音	114	65	100	279
7	C919	商飞	4	6	0	10
支线客机			15	11	0	26
8	ARJ系列	商飞	15	11	0	26
合计			355	241	212	808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5年1月月度完成数	2024年1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5年1月累计完成数	2024年1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829.87	24,873.23	11.89%	27,829.87	24,873.23	11.89%
—国内航线	18,196.27	17,780.25	2.34%	18,196.27	17,780.25	2.34%
—国际航线	9,061.44	6,508.58	39.22%	9,061.44	6,508.58	39.22%
—地区航线	572.16	584.40	-2.09%	572.16	584.40	-2.09%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3,055.71	19,259.43	19.71%	23,055.71	19,259.43	19.71%
—国内航线	15,248.97	14,043.49	8.58%	15,248.97	14,043.49	8.58%
—国际航线	7,344.11	4,799.68	53.01%	7,344.11	4,799.68	53.01%
—地区航线	462.63	416.25	11.14%	462.63	416.25	11.1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2,684.67	11,281.68	12.44%	12,684.67	11,281.68	12.44%
—国内航线	10,563.53	9,842.92	7.32%	10,563.53	9,842.92	7.32%
—国际航线	1,793.53	1,145.64	56.55%	1,793.53	1,145.64	56.55%
—地区航线	327.61	293.11	11.77%	327.61	293.11	11.77%
客座率(%)	82.85	77.43	5.42pts	82.85	77.43	5.42pts
—国内航线	83.80	78.98	4.82pts	83.80	78.98	4.82pts
—国际航线	81.05	73.74	7.31pts	81.05	73.74	7.31pts
—地区航线	80.86	71.23	9.63pts	80.86	71.23	9.63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978.12	875.30	11.75%	978.12	875.30	11.75%
—国内航线	383.80	389.31	-1.42%	383.80	389.31	-1.42%
—国际航线	576.89	465.23	24.00%	576.89	465.23	24.00%
—地区航线	17.43	20.76	-16.04%	17.43	20.76	-16.04%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35.52	321.33	4.42%	335.52	321.33	4.42%
—国内航线	91.79	94.72	-3.09%	91.79	94.72	-3.09%
—国际航线	241.13	224.50	7.41%	241.13	224.50	7.41%
—地区航线	2.60	2.10	23.81%	2.60	2.10	23.81%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7.49	96.73	0.79%	97.49	96.73	0.79%
—国内航线	60.07	61.88	-2.93%	60.07	61.88	-2.93%
—国际航线	35.30	32.99	7.00%	35.30	32.99	7.00%
—地区航线	2.12	1.86	13.98%	2.12	1.86	13.98%
货邮载运率(%)	34.30	36.71	-2.41pts	34.30	36.71	-2.41pts
—国内航线	23.92	24.33	-0.41pts	23.92	24.33	-0.41pts
—国际航线	41.80	48.26	-6.46pts	41.80	48.26	-6.46pts
—地区航线	14.93	10.14	4.79pts	14.93	10.14	4.79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482.81	3,113.89	11.85%	3,482.81	3,113.89	11.85%
—国内航线	2,021.46	1,989.54	1.60%	2,021.46	1,989.54	1.60%
—国际航线	1,392.42	1,051.00	32.49%	1,392.42	1,051.00	32.49%
—地区航线	68.92	73.35	-6.04%	68.92	73.35	-6.0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32.49	1,998.29	16.72%	2,332.49	1,998.29	16.72%
—国内航线	1,411.07	1,316.91	7.15%	1,411.07	1,316.91	7.15%
—国际航线	879.03	643.13	36.68%	879.03	643.13	36.68%
—地区航线	42.39	38.24	10.85%	42.39	38.24	10.85%
综合载运率(%)	66.97	64.17	2.80pts	66.97	64.17	2.80pts
—国内航线	69.80	66.19	3.61pts	69.80	66.19	3.61pts
—国际航线	63.13	61.19	1.94pts	63.13	61.19	1.94pts
—地区航线	61.50	52.14	9.36pts	61.50	52.14	9.36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湖北宏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1,744,535股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999,793.99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宏泰集团《关于增持湖北能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湖北宏泰集团持有公司1,780,522,2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7.39%。湖北宏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04,6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9%。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86,326,97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7.48%。

3.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湖北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次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该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湖北宏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湖北宏泰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1,744,535股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999,793.99元（不含手续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	1,780,522,286	27.3888%	1,822,266,821	28.0309%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804,692	0.0893%	5,804,692	0.0893%
合计	1,786,326,978	27.4781%	1,828,071,513	28.12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湖北宏泰集团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湖北宏泰集团《关于增持湖北能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	奥利司他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	Orlistat Capsules
受理号	:	CYHZ2418220渝
通知书编号	:	2025R006047
剂型	:	胶囊剂
规格	:	0.12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1642017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03180
药品有效期	:	36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1月22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甲类非处方药适应症：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体重指数≥24）的治疗；

处方药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肥胖症患者和伴发危险因素（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超重患者。本品通过减轻体重和维持体重，并结合低热量饮食控制肥胖；还可用于减少在体重降低后的反弹。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奥利司他胶囊原为公司合作产品，即由合作伙伴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和生产所需原料药，公司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独家生产，合作伙伴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具体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底，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达成进一步约定，以自营品牌“曲畅”对奥利司他胶囊进行销售运营。目前该品种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影响较小。

奥利司他胶囊是我国目前唯一获批的用于肥胖或体重超重（体重指数≥24kg/m2）患者的口服治疗药物，其主要通过减少食物中脂肪吸收来降低体重。该产品是《基于临床的肥胖症多学科诊疗共识（2021年版）》《2011年中国成人肥胖专家共识》《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等指南/专家共识推荐用药。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该产品2023年在中国网上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16亿元，同比增长101.6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奥利司他胶囊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陈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陈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金明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简历

金明国，男，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矿业技术研究院-精细湿选部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矿业研究设计院-选矿技术分院院长。

截止目前，金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明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9,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核算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受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未见明显好转，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受限于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2024年7月、8月和2025年1月存在三笔合计4.98亿元募集资金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2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3.14%。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3.1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市净率为5.65，行业市净率为1.7，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